

编号： XSCG-ZXW2023006

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编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编制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 3 号

承接方（乙方）：浙江远见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356 号 1 幢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甲 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田伟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局长

乙 方：浙江远见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健 浙江远见旅游设计公司董事长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编制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旅游规划通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技术目标。编制《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要求准确把握全域旅游发展大势，围绕建成全国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目标，立足宁陕县经济发展的实情和基础，融合省、市旅游规划成果，提升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思路、布局、业态、水平，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充分考虑政府投资项目与招商引资旅游开发项目的整体协作与差异化推进，构建科学合理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与体系，实行规划引领，总体指导宁陕县全域旅游的发展与实施。

（二）规划重点内容。

1. 全面总结 2015 年全域旅游规划实施以来，宁陕旅游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明确《宁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编制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2. 全面研判新时期宁陕旅游发展新背景。全面分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公园建设、乡村振兴战略、陕西旅游高地建设、旅游高质量发展、城镇化与老龄化、“十四五”国家发展政策趋势、秦巴区域旅游竞争等方面的形势、政策、趋势，科学研判新时期新背景对宁陕旅游发展的影响。

3. 科学客观评价宁陕旅游发展环境条件。从区域竞争、市场需求、资源本底等多个方面，科学客观评价宁陕旅游资源特色和旅游发展环境，突出宁陕旅游发展的特色优势、制约因素、区域差距的分析与认知，明确宁陕全域旅游发展的思路与策略。

4. 明确新时期宁陕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结合新背景、新形势、新认知，提出新时期宁陕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思路与规划布局，重点突出全域旅游空间结构优化、全域旅游产品升级，全域旅游发展创新等内容，增强规划的前瞻性。

5. 深入研究宁陕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针对宁陕旅游发展的追赶超越、乡村民宿、科普研学、体育运动、自驾游、旅游转型高质量发展、旅游与城乡发展融合、景区建设等一系列问题，针对重点深入研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6. 突出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操作性，充分加强与秦岭保护规划、秦岭国家公园规划、秦岭申报世界“双遗产”规划、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省市县相关规划衔接，体现旅游发展合规性和项目的落地实施性。

7. 符合国家《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要求。

二、服务成果

《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25)》的成果包括：文本+总报告+图册+专题研究报告。其中拟针对县域旅游发展展开的研究专题为：(1)《宁陕县全域旅游规划(2015-2025)》实施评估；(2)《基于秦岭国家公园建设的宁陕全域旅游总体发展战略专题研究》；(3)《宁陕县乡村民宿发展专题研究》；(4)《宁陕县山地体育旅游专题研究》；(5)《宁陕县科普研学旅游专题研究》；(6)《宁陕县森林康养旅游专题研究》。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差旅费、踏勘费、人员工资、保险、各阶段图纸资料费、终稿专家评审费、税费。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预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 元）。第二期：乙方完成规划初稿，通过甲方组织举行的征求意见会，乙方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甲方认可后十天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596000 元）。第三期：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评审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全部规划成果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十天内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447000 元）。

四、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 6 个月，共划分为六个阶段。

规划编制工作计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1	全面考察	现场考察、周边调研、 项目座谈、资料收集等	20 天
2	初稿编制	6 个专题研究初稿编写、 全域发展规划初稿编制、 内部审查、甲方审议等	60 天
3	征求意见	初稿汇报、征求意见、	10 天

		部门对接、补充考察等	
4	评审稿编制	6个专题研究评审稿编写、 全域发展规划评审稿编制 内部审查、甲方审议等	60天
5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会汇报、收集意见、 补充对接、补充考察等	10天
6	成果完善	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 完善规划成果并提交	20天
7	——	——	180天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合同目的情形后要求乙方纠正、整改、调整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纠正、整改、调整。甲方有权随时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专业度及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行调整、修改等。因乙方原因进行修改或返工重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5. 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安排专人对接本项目并提供必要协助。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一切相关上位规划和资料信息,对需落地项目提供国土三调信息。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若甲方新增本合同约定成果以外但属于本合同目的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因此需要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的,由双方协商顺延时间。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满足甲方需要的规划设计。若成果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并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5. 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宁陕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25)》编制项目的成果包括:文本+总报告+图册+专题研究报告的纸质成果十套,电子版文件两套。

七、知识产权权属

乙方应保证其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没有通过汇报或评审鉴定,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通过汇报或评审鉴定。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

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从而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甲方应立即纠正，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如甲乙双方对规划成果存有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依照裁定结果决定剩余规划编制费用的支付与否。

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交付乙方的款项乙方无需返还，甲方应接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同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还应另行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交付的服务经费，并另外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或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成果质量未达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7、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解决。

十、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

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建波 2023.12.3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袁健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账号：